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69號

原告 張芳維
張綉英
被告 張銀樹
張孟困
張世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塗銷信託登記、塗銷遺囑繼承登記回復繼承人公同共有(此二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6,261,544元)、被告張銀樹應返還繼承人新台幣(下同)6,000元及分割遺產(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,204,387元)，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51號裁定意旨，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,261,544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收費用63,073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家事庭 法官 王致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鄭珮瑩